

收文編號：1110005233

議案編號：1110511071009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96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補助  
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人力進用情形書面報告，請查  
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11096023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，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檢討補助地方政府  
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下稱社福中心）之人力進用情形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六冊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（三十七）辦理。
- 二、本部透由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（107-109 年）」預計補助地方政府增聘社工人力共計 3,021 人，其中新增業務社福中心人力需求 1,154 人，至 109 年 12 月已聘用 906 人，尚有缺額 248 人。經盤點進用率低於全國平均之縣市，其進用困難之原因包含：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高、工作內容複雜及具挑戰性、服務區域幅員廣大及偏鄉離島縣市人力培育與招募困難等多元因素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部檢討 107 年至 109 年人力進用情形，為提高人力進用，業於「強化會安全網第二期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計畫（110-114 年）」挹注資源及多元支持措施以提高社工人員進用及久任誘因，包含：

- (一)強化社工人力進用及久任支持措施：提高中央補助比率減輕地方負擔、提高社工及督導薪資上限、增設資深人員職位、增聘兼職助理降低專業人力工作負擔、調整 14 處偏遠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人力進用資格及辦理「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」，提升社工人員進用及久任誘因。
- (二)培力社工知能及督導支持機制：開發服務工作指引及個案彙編，精進教育訓練課程並培力督導，增進社工服務複雜個案所需專業知能及支持以減少社工流動。

四、查本部 110 年補助全國社福中心聘用 1,083 人，截至 110 年 12 月已聘用 1,013 人，進用率達 93.54%，社工人力進用情形業納入「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」，將廣續追蹤社福中心人力進用情形，適時提供地方政府輔導及支持，俾穩定服務人力及品質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邱委員臣遠、立法院賴委員香伶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國會組、家庭支持組）